

# 承德县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第一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县医疗保障局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县医疗保障局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县医疗保障局	
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县医疗保障局	
5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生育津贴支付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六条	县医疗保障局	
6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产前检查费支付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县医疗保障局	
7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县医疗保障局	
8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县医疗保障局	
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县医疗保障局	
1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县医疗保障局	
1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县医疗保障局	
12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出具《参保凭证》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县医疗保障局	
13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县医疗保障局	
1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	门诊费用报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	县医疗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1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	住院费用报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	县医疗保障局	
1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县医疗保障局	
17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县医疗保障局	
18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县医疗保障局	
19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县医疗保障局	
20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县医疗保障局	
2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二(一)、三:(一)	县医疗保障局	
2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	县医疗保障局	
23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施行,第709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实施)第三十一条,国办发(2021)42号	县医疗保障局	
24	对举报人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奖励	对举报人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县医疗保障局	
25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第八条	县医疗保障局	